

附件三（緩假事件通知少年用）

法院少年保護官採驗尿液通知書

案號： 年度 觀 （毒）字第 號 股

受文者：

主旨：請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準時到達本院 採尿室
報到，接受尿液採驗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於 年 月 日發現 台端有下列情形，疑有施用毒品，應實施尿液檢驗：
 - 鼻孔或眼睛發紅、流淚、流鼻水、瞳孔放大、眼球震顫、目光呆滯。
 - 肢體不自主顫抖、步伐不穩、手眼不協調、盜汗、心跳加速、皮膚起紅斑疹、身體有異味。
 - 說話含糊不清、喋喋不休。
 - 注意力不集中、心神恍惚、意識不清、記憶衰退、認知判斷錯誤。
 - 昏睡、疲倦或失眠等睡眠障礙、食慾不振、體重下降。
 - 易怒、焦躁不安、情緒沮喪或亢奮。
 - 活動力亢進或變動頻繁。
 - 學業或工作表現退化、休閒活動異常與人際適應敏感、退縮或有攻擊傾向。
 - 其他：_____
- 二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到場。
- 三、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陪同到場。
- 四、台端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採驗時，得報請囑託之檢察官許可，強制採驗。無正當理由拒絕採驗者，必要時並得逕為強制採驗。

正本收受者：○○○ 君

副本收受者：○○○○地方檢察署○股檢察官、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○○○
○、檢驗佐理員

少年保護官

聯絡方式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